（2021年第1期 总第1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1年7月31日**

◆ 刊首语 3

◆ 监管之声 4

▶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7月6日发布） 4

▶ 证监会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7月9日发布） 9

▶ 证监会集中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7月16日发布） 11

▶ 证监会通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7月23日发布） 12

▶ 证监会通报“中源家居”“利通电子”等股票价格操纵案调查进展（7月23日发布） 13

▶ 中国证监会公布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7月23日发布） 14

▶ 李超副主席在中国REITs论坛2021年会上的致辞（7月24日发布） 15

▶ 上交所通报2021年上半年纪律处分工作情况（7月23日发布） 16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2021年下半年外汇管理工作电视会议（7月26日发布） 17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1年下半年工作会议（7月31日发布） 18

◆ 协会动态 19

▶ 2021年河南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成功举办 19

◆ 辖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概要 21

▶ 中航光电：非公开预案（2021-07-10 董事会-公告预案） 21

▶ 安彩高科：非公开预案（2021-07-14 董事会-公告预案） 22

▶ 洛阳钼业拟以8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2021-07-14公告） 24

▶ 多氟多拟以15,900万元回购A股股份（2021-07-17公告） 25

▶ 濮阳惠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07-29公告） 27

◆ 辖区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基本情况 29

◆ 违规案例 30

▶ 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市场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情况一览表(共计90个）： 30

▶ 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市场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情况一览表（共计79个）： 47

◆ 法律规则 59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59

•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7月6日发布） 59

▶ 中国证监会 60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6月28日发布） 60

• 《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7号）（7月9日发布） 63

• 《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7月9日发布） 64

•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6号）（7月15日发布） 65

▶ 沪深交易所 66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1年修订）（7月2日发布） 6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7月9日发布） 66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52号）（7月13日发布） 66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的通知（上证函〔2021〕1193号）（7月16日发布） 67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的通知（上证函〔2021〕1178号）（7月19日发布） 68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上证发〔2021〕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证发〔202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上证发〔2021〕59号）（7月24日发布） 69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深证上〔2021〕724号）（7月23日发布） 71

# **◆** 刊首语

当下河南，汛情叠加疫情，给我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很大影响，在河南证监局指导下，河南上市公司协会聚焦会员信息需求，创新信息服务模式。于是，《会员信息专递》应时而生。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们身边充斥着海量的、快速迭代的、有时又真假难辨的各类信息。《会员信息专递》这一专刊，本着“专心、专业、专注、专属”的宗旨，将从“监管之声”、“协会动态”、“辖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概要”、“辖区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基本情况”、“违规案例”、“法律规则”等贴合会员需求的角度，梳理资本市场有助于会员规范发展的各类信息，力争做到真实、准确、专业、系统，为会员的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会员信息专递》是我们进行会员多元化信息服务的一个探索。近两年来，协会依托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协会网站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线上培训、专题解读、设立专栏、热点追踪等。其中，专题解读包括“证券法微课堂”、“科创板微课堂”、“创业板微课堂”、“新三板微课堂”等，设立专栏包括：“上市公司之窗”、“新三板风采录”、“河南上市公司信披日报”，热点追踪主要关注社会热点事件，如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以及刚刚过去的7月洪涝灾害，协会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积极关注并向市场传递辖区上市公司抗疫救灾、恢复生产的情况。通过不断探索，建立更多行之有效的信息服务内容和形式。

千年潮未落，风起再扬帆。我们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自立自强是战胜一切苦难的最大法宝。涝疫灾难面前，河南上市公司表现出的自强不息、勇于担当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是我们战胜困难的底气所在。风雨压不跨，苦难中开花。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资本市场各方的关怀支持下，在全国人民的关心支援下，河南人民终能拨云见日，战胜疫情。在前进的路上，我们期望《会员信息专递》能为您的工作赢得更多宝贵时间，能成为您工作上的贴心帮手，能成为工作信息传递中不可或缺的必备。同时，也希望各位会员能够给与《会员信息专递》多一些支持和鼓励，我们愿与各位会员一起，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办好属于河南资本市场自己的信息专递。

# **◆** 监管之声

## ▶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就《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发布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7月6日发布）

7月6日，中办、国办公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作出重要部署。就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有关工作考虑等各方关注问题，新华社记者专访了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

**注册制改革对证券监管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市场“三公”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生态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取得新的成就，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向纵深推进，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断提升。

　　同时，较长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制度建设存在短板，证券违法犯罪成本较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呈高发态势，发生了诸如康得新、康美药业等恶性案件，社会各方反映强烈。随着注册制改革的逐步全面推行，在放宽前端准入的同时，对加强后端的监管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

　　去年7月11日，国务院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专门研究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工作。此后，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起草形成了意见草案，于去年11月2日经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高规格文件出台释放出诸多信号**

　　问：如何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答：意见是资本市场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印发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方位加强和改进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的行动纲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意见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更好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近年来，资本市场正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功能日益增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营造各方愿意来、留得住的市场生态，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为进一步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提供了遵循。意见明确将九字方针作为资本市场执法司法的指导思想，对于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意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确立了“十四五”证券执法司法工作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目标清晰、路径明确，对于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提高证券执法司法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打击证券违法将明确目标抓住重点**

　　问：意见的主要目标和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了资本市场未来五年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主要目标。到2022年的目标包括“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等。到2025年的目标包括“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等。

　　为达成这些目标，意见规定了七个方面、二十七条具体举措。总的看，突出体现了四方面的导向：

　　一是坚持法治原则。意见提出要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加快制定期货法；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等。

　　二是坚持统筹协调。意见把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放在重要位置，部署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证券案件检察和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合力。

　　三是坚持“零容忍”要求。意见明确要求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违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的追责力度。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意见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要求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

**一系列重点任务已取得积极进展**

　　问：从意见印发到此次公开，贯彻落实的进展如何？

　　答：意见印发后，一批重点任务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加快推进，期货法草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读审议；私募基金条例即将提交审议。

　　二是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三是从重从快查办了一批重点类型、重要领域的典型案件。乐视网财务造假等案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华晨债、永煤债等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启动。康得新已完成退市摘牌。

　　近期，市场各方对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行为比较关注。事实上，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有着清晰的边界。证监会将会同公安机关坚决打击“伪市值管理”等违法行为，切实净化市场生态。

**未来将深化协同促进形成工作合力**

　　问：对下一步工作有何考虑？

　　答：一是突出重点，抓好关键任务落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紧紧围绕体制机制改革的主线，会同相关方面抓好协调小组、派驻检察、内部通报制度等重点任务落地，让市场各方有切切实实的获得感。二是深化协同，促进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与立法司法、宏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切实提高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三是加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强政策解读，抓好示范引导，向市场明确传递“零容忍”的鲜明信号，加快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和文化。

意见的出台，是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新起点。证券监管系统将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全面落实好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努力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 证监会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7月9日发布）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严重破坏市场交易秩序，严重干扰市场功能发挥，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影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沉疴顽疾”，历来是证监会稽查执法严厉打击的重点。2020年以来，证监会依法启动操纵市场案件调查90起、内幕交易160起，合计占同期新增案件的52%；作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行政处罚176件，罚没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市场犯罪案件线索41起、内幕交易123起，合计占移送案件总数76%，移送犯罪嫌疑人330名。

　　2020年以来，我会严厉打击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主要表现为：一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市场掮客、操纵团伙形成利益共同体，内外勾结，合谋“坐庄”炒作本公司股票。例如，实际控制人陈某铭为了高价质押股份，指使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谢某、市场操盘手胡某等人操纵中昌数据股价，非法获利1100余万元。二是通过连续交易等手段操纵流通市值较小的股票，恶意“炒小、炒差、炒新”，造成相关股票价格在短时间内暴涨暴跌。例如，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景某滥用杠杆交易操纵仁东控股，该股价格连续上涨后“闪崩”跌停。三是操纵团伙利用股市“黑嘴”诱骗投资者高价买入股票，同时其反向卖出相关股票非法牟利，例如，郑某等人操纵嘉美包装股价，为短期内迅速出货，伙同股市“黑嘴”利用直播间、微信群诱骗投资者集中买入、借机高价卖出，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四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有的在重大事项公告前突击买入，有的在业绩预亏、商誉减值等利空信息发布前精准减持，还有的非法泄露内幕信息导致窝案、串案发生。例如，被收购公司法定代表人颜某某利用相关信息内幕交易1700余万元，非法获利300余万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胡某等人在朋友圈、同事圈内泄露内幕信息并多层传递，11人因内幕交易被处罚。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涉案主体多、违法链条长、危害后果重，且手段隐蔽，对投资者欺骗误导性强，对市场交易秩序破坏性大，必须予以严厉惩治。根据案发态势，近年来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强化精准发现，强化机制创新，强化行刑协作，统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依托交易所大数据监控技术，加强异常交易账户信息、违法线索综合分析研判，提升全链条打击的精准度。加大对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坚持打幕后、打组织、打网络，通过统一指挥、集中部署、联合办案，形成集团作战、密切协同的执法格局。三是完善与公安机关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协作机制，不断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四是坚决落实新《证券法》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规定，着力构建行政、刑事、民事的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落实“零容忍”工作方针，立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监管大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密切关注账户联动，密切关注异常交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生态，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 证监会集中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7月16日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结合当前证券违法活动案发特点及违法态势，近日，证监会集中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办16起重大典型案件。目前，相关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16起案件主要涉及：一是严重侵蚀市场诚信基础，破坏信息披露制度严肃性的案件。包括通过虚构存货及贸易业务实施系统性财务造假，滥用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虚增利润，利用多种手段粉饰公司业绩等。个别公司屡次涉案违法，少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为掩盖资金挪用组织、策划财务造假。二是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影响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的案件。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长时间巨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有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兑付票据，有的私刻公章以上市公司名义为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三是严重破坏公平交易原则，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案件。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以市值管理之名，与私募机构、操盘方、配资中介等合谋，利用资金、持股优势拉抬公司股价；上市公司大股东获悉公司业绩亏损信息后提前卖出股票避损；个别上市公司多次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发生内幕交易。四是严重背离职业操守，丧失“看门人”作用的案件。包括上市公司相关审计机构单方面依赖公司提供信息，搞“抄账式”审计，未对舞弊风险事项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甚至还与上市公司提前商定审计意见类型。

　　下一步，我会将坚决贯彻“零容忍”方针，集中调配稽查执法力量，创新调查组织模式，坚持全链条打击，坚持全方位追责，持续保持对证券欺诈、造假、“伪市值管理”等各类证券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执法震慑，净化市场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有关案件查处情况将及时公布。

## ▶ 证监会通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7月23日发布）

一是宜华生活案，宜华生活多年连续通过虚增利润的方式实施重大财务造假。证监会拟对该案违法主体合计罚款3,980万元，同时对实际控制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对主要责任人员采取最高10年证券市场禁入。

二是广东榕泰案，广东榕泰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构保理业务方式虚增利润，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证监会决定对本案违法主体罚款合计1,450万元。

三是中潜股份案，中潜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情况。证监会拟对本案违法主体罚款合计1,540万元。

【点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毒瘤”。本次通报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均呈现涉案金额大、涉众性广、主观恶性强、违法手段复杂隐蔽等特点，社会影响恶劣。此次通报的三起案件，彰显证券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并秉持抓“关键少数”的监管理念，对重点责任人员施以重罚及采取市场禁入。同时，通过构建立体追责体系，让违法者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应有的责任。

## ▶ 证监会通报“中源家居”“利通电子”等股票价格操纵案调查进展（7月23日发布）

中国证监会于5月16日启动对相关账户涉嫌操纵“中源家居”“利通电子”等股票价格案的调查程序，经查发现，史某等操纵团伙控制数十个证券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对倒等违法方式拉抬“中源家居”“利通电子”股票价格，交易金额达30余亿元，相关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构成操纵市场犯罪，且存在相关金融机构个别人员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情形，证监会已将上述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将涉嫌犯罪人员抓捕归案，相关侦办工作已全面展开。

【点评】从严从快从重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已是证券监管的主基调。尤其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文件的陆续出台，对于严重破坏市场“三公”原则的操纵市场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将加强与公安的协作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顺畅衔接。

## ▶ 中国证监会公布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7月23日发布）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类、E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因发生重大风险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共有50家券商被评为A类，占比48.54%，其中有14家券商评为A类AA级；B类券商共有39家，占比37.86%；13家券商被评为C类；仅有网信证券1家被评为D级。

【点评】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的结果不仅直接影响券商品牌、股价，还影响各家券商未来业务开展以及面临的监管尺度，具体影响包括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监管资源分配、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新业务试点资质、发债融资成本、参与业务竞标资质等多个方面。证券公司评级低将产生多方面不利影响，如不能先行试点创新业务、面临高频现场检查的频率、缴纳更多的投保基金，还会影响券商自身融资成本等。在分类监管的原则指导下，评级稳定、领先的大型综合券商具有显著优势，与分类评级靠后的中小券商的差距拉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强者恒强态势将进一步延续。

## ▶ 李超副主席在中国REITs论坛2021年会上的致辞（7月24日发布）

一是凝聚共识，发挥合力，试点工作正式启航。试点项目涵盖产业园区、高速公路、污水处理等多种资产类型，募集资金重点用于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民生等补短板领域。

二是夯实基础，立足长远，推动市场健康发展。完善制度规则，强化政策支持；把握特点规律，完善监管机制；紧扣国家战略，聚焦优质项目；立足长远发展，推动专项立法。

三是尊重规律，完善制度，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市场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生态；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范市场发展；探索新型治理机制，增强治理效应。

【点评】“十四五”规划和纲要中的一项重要部署就是推动基础设施REITs健康发展，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李超副主席指出，试点项目的成功落地，标志着我国公募REITs市场建设迈出关键一步。同时，应当关注的是，随着市场化法治化的建立健全和市场体系的建设完善，中介机构责任也将不断压实。

## ▶ 上交所通报2021年上半年纪律处分工作情况（7月23日发布）

一是落实“零容忍”：依规处理信息披露违规行为。2021年上半年，恶性违规数量平稳，轻微违规有所集中，责任区分愈加精准，强调突出“关键少数”。另外，持续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其切实履行“看门人”职责。

二是践行“三及时”：切实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理是一线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职责。针对市场关注度高、反响强烈的案件，及时处置重大违规，快速修复市场秩序；优化案件处理程序，因案制宜特案快处；重要案件及时发声，积极回应市场预期。

三是致力“精准性”：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精准监管、科学问责”，以“宽严相济”作为指导原则，丰富监管手段、优化工作机制，充分落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点评】当前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已呈现出违法手段多样、隐秘性强、案件敏感复杂等特征，交易所作为自律监管部门以纪律处分为主要方式发挥其规范指引功能。同时，我国金融市场已处于注册制改革的进行时，交易所明确“零容忍”的监管态度，以纪律处分为重要抓手，落实“三及时”“精准监管”等要求，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供保障。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2021年下半年外汇管理工作电视会议（7月26日发布）

一是坚定不移推动外汇领域改革开放。进一步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等便利化试点范围。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持续推进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支持区域开放创新。

二是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改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完善外汇市场微观监管。探索建立以事前尽调、事中监测、事后抽查，实质审核和尽职免责为主的真实性审核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等外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推动更多外汇业务“网上办”，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点评】在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方面，资本项目可兑换是市场关注的“重头戏”，其重要举措之一在于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改革，扩大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的试点推广工作，包括增加试点数量、拓宽相关基金的投资范围等。

## ▶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1年下半年工作会议（7月31日发布）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为经济稳定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持。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等。

二是绿色金融体系加快发展。研究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发布新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激励相容的评价机制，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

三是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各项工作。国务院金融委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办法、债券市场“逃废债”等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通报制度落地。

四是宏观审慎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完成公开征求意见，研究拟定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出台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

五是有效加强国际宏观政策协调，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深入参与全球经济和气候治理，并全面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工作，系统梳理金融服务负面清单等。

六是深化重点领域金融改革。持续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七是推动平台企业金融业务规范发展，严厉打击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约谈并督促从事金融业务的头部平台企业，深入开展自查和整改。

八是金融立法、服务和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一批重大立法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等广泛征求意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全面实施等。

【点评】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同时，也面临着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本次会议提到的两大新进展值得市场关注：九家“明天系”金融机构被延长接管期限，相关风险处置工作继续进行，目前这九家机构的清产核资工作已全部完成；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问责办法和债券市场“逃废债”等通报制度落地，这有利于及时处置金融风险，防范局部金融风险暴露波及到更大范围。

# **◆** 协会动态

## ▶ 2021年河南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增强河南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执业能力，加强其对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与认识，7月9日—10日，在河南证监局指导下，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了2021年河南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来自全省62家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270余人参加了本期培训。

本期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解读、公司治理中“关键少数”究竟做什么、公司治理优秀公司经验分享、“战略视角：跨越周期的增长考量与策略”，分别邀请了中国证监会上市部、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董事和实务界的相关负责人和专家前来授课。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康红仲主持了本期培训。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监管六处理明佳老师解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理老师讲解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则体系、发展历程和实践意义，并对准则的各章节要点和落实要求结合相关典型案例进行了逐一解析，授课内容系统全面、深入细致。

河南证监局公司检查处刘金宝老师结合监管实践，对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应当改进的方面进行了梳理，贴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与会“关键少数”更好地履职。

许继电气董事檀国彪、宇通客车董事兼董秘于莉，分别分享了各自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做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两家公司的现身说法，对于其他公司起到了非常好的激励作用。

政府特聘顾问、矽亚投资CEO张兰丁老师结合“战略视角：跨越周期的增长考量与策略”主题，从战略角度对于公司如何跨越周期实现真实增长提出了应对策略和建议。

2021年6月30日，《河南上市公司高管培训工作制度》发布，开始实施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人员分层分类培训。这是制度发布以来的第一期分层分类培训。本期培训内容丰富，规则和案例兼备，理论和实践并重。为巩固学习成果，结合河南上市公司高管日常学习题库和现场授课内容，培训结束前安排了应知应会测试。

# ◆ 辖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概要

## ▶ 中航光电：非公开预案（2021-07-10 董事会-公告预案）

1.方案概述

  本次非公开是公司为了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扩大产能，巩固防务领域优势地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的重大举措，向包括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329,983,51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建设

3.发行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5.定价原则

竞价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发行期首日

备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7.拟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万人民币

8.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2,998.35万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有效期

自证监会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安彩高科：非公开预案（2021-07-14 董事会-公告预案）

1.方案概述

  本次非公开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重大举措，发行对象为包括河南投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8,880,000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目的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建设

3.发行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5.定价原则

竞价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发行期首日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7.拟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万人民币

8.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888.00万股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有效期

自证监会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 洛阳钼业拟以8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2021-07-14公告）

1.回购目的及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8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收起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5,000万股～10,000万股0.23%～0.46%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21,599,240,583股）比例约为0.23%-0.46%。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21-07-13至2022-07-12

## ▶ 多氟多拟以15,900万元回购A股股份（2021-07-17公告）

1.回购目的及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54.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4.5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146.79万股～291.74万股0.19%～0.38%

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9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54.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917,431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766,167,589股的0.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54.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67,890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766,167,589股的0.19%。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收起

自有资金8,000万元～15,900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15,9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自2021-07-16至2022-01-15

## ▶ 濮阳惠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07-29公告）

1.计划激励权益总数

激励权益总数：258.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0.88%。

2.计划激励对象

首批激励计划人数：252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46.58%。

1. 权益数量明细（单位：万股/万份）

|  |  |  |  |
| --- | --- | --- | --- |
| 分次授出权益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总数比例 | 占激励时总股本比例 |
| 首次授予 | 206.50 | 80.00% | 0.70% |
| 预留授予 | 51.63 | 20.00% | 0.18% |
| 合计 | 258.13 | 100.00% | 0.88% |

4.权益概述

|  |  |
| --- | --- |
| 授出权益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 权益来源 | 发行股份 |
| 授予价格 (元/股) | 12.44 |
| 锁定期/等待期 (月) | 12 |
| 解锁/行权/归属期次及安排 | 1期：40.00%，2期：30.00%，3期：30.00% |
| 业绩考核指标 | 净利润增长率 |
| 计算模型 | 差价计提 |
| 预估摊销成本(万元) | 1974.14 |

# **◆** 辖区IPO（含精选层）在审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新公告日** | **首次公告日** | **企业名称** | **拟上市板** | **审核状态** |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 **拟募集资金(万元)** |
| 1 | 2019-05-24 | 2018-03-28 | 洛阳众智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反馈 | 1,224.00 | 4,800.00 | 39,512.80 |
| 2 | 2020-12-25 | 2017-07-14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深证主板 | 已预披露更新 | 4,427.00 | 17,707.00 | 18,529.00 |
| 3 | 2020-12-31 | 2020-06-30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4,001.00 | 40,001.00 | 249,502.74 |
| 4 | 2021-01-20 | 2019-01-17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终止(审核不通过) | 1,900.00 | 7,600.00 | 59,516.00 |
| 5 | 2021-01-21 | 2019-12-06 |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科创板 | 终止(撤回) | 1,870.00 | 7,470.00 | 91,639.29 |
| 6 | 2021-01-27 | 2019-10-24 |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终止(撤回) | 1,700.00 | 6,800.00 | 55,606.92 |
| 7 | 2021-01-29 | 2019-04-08 |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证主板 | 已预披露更新 | 2,273.33 | 9,093.33 | 102,000.00 |
| 8 | 2021-04-13 | 2020-09-29 |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终止(撤回) | 3,600.00 | 14,326.20 | 65,828.99 |
| 9 | 2021-06-10 | 2019-08-31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报送证监会 | 3,150.00 | 12,600.00 | 39,545.64 |
| 10 | 2021-06-18 | 2020-09-19 | 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5,000.00 | 20,000.00 | 80,000.00 |
| 11 | 2021-06-22 | 2019-11-14 | 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2,350.00 | 9,400.00 | 48,159.08 |
| 12 | 2021-06-25 | 2018-12-20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报送证监会 | 1,509.30 | 6,037.20 | 59,149.14 |
| 13 | 2021-06-30 | 2020-12-21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科创板 | 中止审查 | 22,500.00 | 112,500.00 | 60,000.00 |
| 14 | 2021-07-02 | 2020-04-29 |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审核通过 | 2,396.00 | 9,582.17 | 29,897.62 |
| 15 | 2021-07-08 | 2017-05-24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深证主板 | 已通过发审会 | 2,128.00 | 8,510.41 | 43,662.37 |
| 16 | 2021-07-13 | 2020-10-23 |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10,624.47 | 53,122.34 | 61,300.00 |
| 17 | 2021-07-17 | 2020-09-29 |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4,015.00 | 40,150.00 | 148,576.55 |
| 18 | 2021-07-17 | 2020-12-31 |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3,336.00 | 13,336.00 | 58,495.15 |
| 19 | 2021-07-17 | 2021-01-28 |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已问询 | 2,908.40 | 11,633.60 | 61,266.22 |
| 20 | 2021-07-29 | 2019-06-25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 | 中止审查 |  |  |  |
| 21 | 2021-06-30 | 2020-03-27 |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精选层 | 中止审查 | 2,000.00 | 18,219.63 |  |
| 22 | 2021-07-22 | 2021-03-23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精选层 | 已受理 | 3,450.00 | 12,250.00 |  |
| 23 | 2021-07-30 | 2020-12-04 |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精选层 | 中止审查 | 2,875.00 | 10,510.00 |  |
| 24 | 2021-07-30 | 2020-08-04 |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精选层 | 中止审查 | 2,000.00 | 8,300.00 |  |

# **◆** 违规案例

## ▶ 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市场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情况一览表(共计90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7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财务类违规、公司回购事项违规、立案调查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7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江苏（16个）、广东（11个）、浙江（9个）、北京（8个）、深圳（5个）、上海（5个）、湖北（4个）、新疆（3个）、山东（3个）、宁夏（3个）、甘肃（3个）、湖南（3个）、河北（3个）、云南（2个）、重庆（2个）、安徽（2个）、河南（2个）、辽宁（2个）、黑龙江（1个）、广西（1个）、福建（1个）、四川（1个）。其中，河南辖区2个分别是：中原证券（因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被出具警示函）、黄河旋风（因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被监管谈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日期** | **违规类型** | **公司简称** | **案例标题** | **所在地区** | **处罚对象** | **处罚对象身份** | **处罚类型** |
| 1 | 2021/07/01 |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沃森生物 | 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云南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责令改正 |
| 2 | 2021/07/01 | 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不真实,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合康新能 | 关于对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进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进吾 |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3 | 2021/07/02 | 限制期买卖股票 | 威龙股份 | 关于对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山东 |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4 | 2021/07/02 | 敏感期买卖 | 常铝股份 | 【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朱明 | 董事,高管 | 出具警示函 |
| 5 | 2021/07/05 | 内幕交易 | 精华制药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1〕7号 | 江苏 | 蔡某洋 | 其他关系方 | 行政处罚 |
| 6 | 2021/07/05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ST松炀 | 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0号 | 广东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7 | 2021/07/05 | 立案调查 | 南大环境 |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江苏 | 董迎雯 | 董事,高管 | 立案调查 |
| 8 | 2021/07/06 |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国元证券 | 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安徽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 出具警示函 |
| 9 | 2021/07/06 | 立案调查 | 上海电气 |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上海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立案调查 |
| 10 | 2021/07/06 | 购买、出售资产不规范,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虚列利润 | 文化长城 |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 广东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许高镭、任锋、蔡雪凯、吴淡珠、罗晨鹏、谢建歆、金永丽、陈伟雄、谢洁、高洪星 |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市场禁入（拟）,行政处罚（拟） |
| 11 | 2021/07/06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 易见股份 | 关于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云南 |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责令改正 |
| 12 | 2021/07/06 |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中国银河 | 关于对滕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滕豪 |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 出具警示函 |
| 13 | 2021/07/06 | 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关系 | 新光圆成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 | 安徽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 | 其他关系方,控股股东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14 | 2021/07/06 | 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 | ST荣华 |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 甘肃 | 张严德 | 实际控制人 | 出具警示函 |
| 15 | 2021/07/06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ST荣华 |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辛永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 甘肃 | 刘永、李清华、辛永清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16 | 2021/07/06 | 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ST荣华 | 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 甘肃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17 | 2021/07/06 | 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米奥会展 | 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潘建军、方欢胜、王天东、姚宗宪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18 | 2021/07/06 | 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盾安环境 | 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姚新义、李建军、徐燕高、江冰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19 | 2021/07/06 | 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南都电源 | 关于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王海光、朱保义、王莹娇、曲艺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出具警示函 |
| 20 | 2021/07/06 | 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贝因美 | 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谢宏、陈滨、金志强 |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时任董秘,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21 | 2021/07/07 |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中原证券 | 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河南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 出具警示函 |
| 22 | 2021/07/07 | 立案调查 | \*ST科林 |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江苏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立案调查 |
| 23 | 2021/07/07 |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ST聚龙 | 关于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柳长庆、柳永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号 | 辽宁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柳长庆、柳永诠 | 公司本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 出具警示函 |
| 24 | 2021/07/08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报批不规范,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未履行公开承诺,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规范,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下跌幅度差异较大,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公司回购事项违规 | 银禧科技 | 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颂斌、林登灿、郑桂华、顾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6号 | 广东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谭颂斌、林登灿、郑桂华、顾险峰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25 | 2021/07/08 | 减持未预披露 | 银禧科技 | 关于对石河子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5号 | 广东 | 石河子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26 | 2021/07/08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资产减值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虚列利润 | \*ST同洲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 | 广东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袁明、颜小北、袁团柱、欧阳建国、王红伟、贺磊、潘玲曼、吴远亮、王健峰、王特、侯颂、李宁远、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监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管,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27 | 2021/07/08 | 短线交易 | 福成股份 | 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福成） | 河北 | 李福成 | 实际控制人 | 行政处罚 |
| 28 | 2021/07/08 | 超比例违规减持 | 银禧科技 | 关于对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4号 | 广东 |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29 | 2021/07/09 | 未履行公开承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公司回购事项违规 | 启迪环境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湖北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30 | 2021/07/09 | 立案调查 | 纳川股份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福建 |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陈志江、张晓樱 | 董事长,其他关系方,全资子公司 | 立案调查 |
| 31 | 2021/07/09 |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邦讯技术 |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庆文、戴芙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庆文、戴芙蓉 | 公司本身,董事长,高管,时任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32 | 2021/07/09 | 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亚太药业 | 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浙江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尧根、何珍、沈依伊、任军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33 | 2021/07/09 | 立案调查 | 南风股份 | 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案通知书 | 广东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立案调查 |
| 34 | 2021/07/12 |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交易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 | 八菱科技 |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广西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安祥、顾瑜、黄生田、黄缘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交易对手方,高管,总经理 | 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
| 35 | 2021/07/12 | 超比例违规减持,减持未预披露,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 华发股份 | 关于对戴戈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1号 | 广东 | 戴戈缨 | 高管 | 出具警示函 |
| 36 | 2021/07/12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 海波重科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晓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湖北 | 李晓明 | 自然人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37 | 2021/07/12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ST高升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袁佳宁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湖北 | 袁佳宁 | 业绩承诺方 | 责令改正 |
| 38 | 2021/07/12 |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ST粤泰 | 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树坪、李宏坤、梁文才、蔡锦鹭、徐应林、司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7号 | 广东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树坪、李宏坤、梁文才、蔡锦鹭、徐应林、司小平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出具警示函 |
| 39 | 2021/07/13 | 限制期买卖股票 | 利通电子 | 【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张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张德峰 | 时任监事 | 出具警示函 |
| 40 | 2021/07/13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不完整 | 惠程科技 |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超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广东 |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超涌 | 公司本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出具警示函 |
| 41 | 2021/07/13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 黄河旋风 | 关于对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 河南 | 许昌市市投智慧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监管谈话 |
| 42 | 2021/07/14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ST华讯 | 市场禁入决定书（吴光胜） | 河北 | 吴光胜 | 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 市场禁入 |
| 43 | 2021/07/14 | 内幕交易 | 鲁商置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 | 山东 | 徐春泉、彭保丽 | 其他关系方 | 行政处罚 |
| 44 | 2021/07/14 | 立案调查 | ST新海 |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江苏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立案调查 |
| 45 | 2021/07/14 | 立案调查 | \*ST聚龙 | 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辽宁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柳长庆、柳永诠 |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 | 立案调查 |
| 46 | 2021/07/14 | 立案调查 | 仁东控股 | 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 浙江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立案调查 |
| 47 | 2021/07/14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ST华讯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吴光胜、张沈卫、张峥、王巍、李湘平、潘忠祥、赵术开、曹健、宋晏、谢维信、张玉川、李晓丛、刘琳、路威、余勇、汤琪、陆建国、诸志超、黄立峰 |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48 | 2021/07/16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 岳阳林纸 | 关于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湖南 |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49 | 2021/07/16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岳阳林纸 | 关于对叶蒙、李战、钟秋生、易兰锴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 湖南 | 叶蒙、李战、钟秋生、易兰锴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 监管谈话 |
| 50 | 2021/07/16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岳阳林纸 | 关于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湖南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51 | 2021/07/16 | 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扬子新材 | 【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52 | 2021/07/19 | 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ST长动 |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四川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马利清、俞连明、赵非凡 |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 | 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
| 53 | 2021/07/20 | 内幕交易 | 鲁商置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 山东 | 杨慧 | 其他关系方 | 行政处罚 |
| 54 | 2021/07/21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商赢环球 |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杨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 宁夏 | 杨军 | 实际控制人 | 出具警示函 |
| 55 | 2021/07/21 | 内幕交易 | 莱美药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 | 重庆 | 张亮、王抗 | 其他关系方 | 行政处罚 |
| 56 | 2021/07/21 | 对外投资不规范,提供担保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国统股份 | 关于对卢兆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新疆 | 卢兆东 | 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出具警示函 |
| 57 | 2021/07/21 | 对外投资不规范,提供担保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国统股份 | 关于对徐永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新疆 | 徐永平 |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 | 出具警示函 |
| 58 | 2021/07/21 | 对外投资不规范,提供担保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特定重大事项披露不规范,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国统股份 | 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新疆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59 | 2021/07/21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 保税科技 | 【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法人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60 | 2021/07/21 | 增长幅度差异较大,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 美尔雅 |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陈京南、黄轶芳、褚圆圆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湖北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陈京南、黄轶芳、褚圆圆 |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出具警示函 |
| 61 | 2021/07/21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林海股份 | 【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62 | 2021/07/21 | 关联交易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林海股份 | 【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63 | 2021/07/22 |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生产安全问题 | 德方纳米 |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广东 |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参股公司 | 行政处罚 |
| 64 | 2021/07/23 | 短线交易,可转债减持违规 | 乐普医疗 | 关于对王其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王其红 | 董事 | 出具警示函 |
| 65 | 2021/07/23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减持披露不规范 | 舒泰神 | 关于对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66 | 2021/07/26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金盾股份 | 关于对周伟洪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 浙江 | 周伟洪 | 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方 | 责令改正 |
| 67 | 2021/07/26 | 内幕交易 | 中文在线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腾） | 北京 | 王腾 | 其他关系方 | 行政处罚 |
| 68 | 2021/07/26 | 超比例违规减持,未履行公开承诺 | 华谊嘉信 | 关于对李凌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李凌波 | 时任高管,时任董事 | 出具警示函 |
| 69 | 2021/07/26 | 关联交易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林海股份 | 【行政监管措施】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孙峰、常康忠、李鹏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孙峰、常康忠、李鹏鹏 | 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70 | 2021/07/27 | 虚构客户、合同、虚开发票,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每日互动 | 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浙江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方毅、朱剑敏、李浩川、叶新江、孔祥清、李立 |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公司员工 | 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
| 71 | 2021/07/27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ST环球 |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 宁夏 | 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跑线企 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关系方,控股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72 | 2021/07/27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ST美尚 | 【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江苏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73 | 2021/07/28 |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ST信通 |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 黑龙江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 |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 | 市场禁入（拟）,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
| 74 | 2021/07/28 | 短线交易 | 道氏技术 | 关于对何祥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3号 | 广东 | 何祥洪 | 监事 | 出具警示函 |
| 75 | 2021/07/28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按规定披露变更会计政策,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财务类违规,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 国联水产 | 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忠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号 | 广东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李忠、陈汉、樊春花、张勇、易绚雯、鲁承诚、李国通 |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76 | 2021/07/28 | 短线交易 | 道氏技术 | 关于对余祖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 | 广东 | 余祖灯 | 监事 | 出具警示函 |
| 77 | 2021/07/28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 | \*ST赛为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周勇、宁群仪、刘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广东 | 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周勇、宁群仪、刘诚 |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出具警示函 |
| 78 | 2021/07/28 | 重大资产重组不规范,虚构客户、合同、虚开发票,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康尼机电 |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廖良茂、曾祥洋） | 江苏 | 廖良茂、曾祥洋 | 其他关系方 | 市场禁入 |
| 79 | 2021/07/28 | 虚构客户、合同、虚开发票,收入确认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康尼机电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廖良茂、曾祥洋） | 江苏 |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廖良茂、曾祥洋 | 其他关系方,全资子公司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80 | 2021/07/29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汉邦高科 | 关于对王立群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 北京 | 王立群 |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 | 出具警示函 |
| 81 | 2021/07/29 | 内幕交易 | 力帆科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4号 | 重庆 | 周兴华 | 公司员工 | 行政处罚 |
| 82 | 2021/07/29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ST环球 |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罗永斌、杨军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 宁夏 | 罗永斌、杨军 | 业绩承诺方 | 责令改正 |
| 83 | 2021/07/30 | 提供担保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信息披露不真实,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ST航通 |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浙江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敖刚、邹永杭、朱汉、张奕、曹君、赵树飞、崔维兵、吴从曙、江山 |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自然人股东,其他关系方,高管,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 | 市场禁入（拟）,行政处罚（拟）,责令改正 |
| 84 | 2021/07/30 | 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虚列银行存款,信息披露不真实,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财务数据造假,虚列利润 | \*ST康得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 | 江苏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 |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85 | 2021/07/30 | 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中信证券 | 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 广东 | 周鹏、肖少春 |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 | 出具警示函 |
| 86 | 2021/07/30 |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北特科技 |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上海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出具警示函 |
| 87 | 2021/07/30 |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北特科技 | 关于对靳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上海 | 靳坤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出具警示函 |
| 88 | 2021/07/30 |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北特科技 | 关于对徐鸿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上海 | 徐鸿飞 | 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 | 出具警示函 |
| 89 | 2021/07/30 |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北特科技 | 关于对靳晓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 上海 | 靳晓堂 | 董事,总经理 | 出具警示函 |
| 90 | 2021/07/31 | 重大资产重组不规范,信息披露不真实 | 康尼机电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颖奇、高文明） | 江苏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陈颖奇、高文明 |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 | 责令改正,行政处罚 |

## ▶ 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市场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情况一览表（共计79个）：

说明：

1. 从违规类型上看，7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财务类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7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江苏（15个）、浙江（9个）、北京（6个）、广东（5个）、深圳（4个）、上海（4个）、湖北（4个）、四川（4个）、山西（3个）、湖南（2个）、河北（2个）、重庆（2个）、新疆（2个）、厦门（2个）、山东（2个）、天津（1个）、陕西（1个）、青海（1个）、江西（1个）、吉林（1个）、甘肃（1个）、大连（1个）、河南（1个）、黑龙江（1个）、广西（1个）、福建（1个）。其中，河南辖区1个是：大有能源（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日期** | **公司简称** | **案例标题** | **所在地区** | **违规类型** | **处罚对象** | **处罚对象身份** | **处罚类型** |
| 1 | 2021/07/01 | 精测电子 | 关于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湖北 |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2 | 2021/07/02 | 大连圣亚 |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辽宁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3 | 2021/07/02 | 圣农发展 | 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福建 |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快报）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4 | 2021/07/02 | 杉杉股份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浙江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5 | 2021/07/02 | 常铝股份 | 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江苏 | 增长幅度差异较大,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6 | 2021/07/04 | \*ST中基 |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新疆 |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快报）,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下跌幅度差异较大,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7 | 2021/07/05 | 卓郎智能 | 关于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新疆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8 | 2021/07/05 | 新美星 | 关于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云涛的监管函 | 江苏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 | 何云涛 | 自然人股东 | 书面警示 |
| 9 | 2021/07/05 | 首航高科 |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卿乐的监管函 | 甘肃 | 股票冻结不规范,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黄文佳、黄卿乐 | 实际控制人 | 书面警示 |
| 10 | 2021/07/06 | 南新制药 |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湖南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11 | 2021/07/06 | \*ST米奥 | 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浙江 | 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12 | 2021/07/07 | 泛亚微透 |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江苏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13 | 2021/07/08 | ST新海 |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江苏 | 信息披露不准确,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14 | 2021/07/08 | 太化股份 | 关于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景红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山西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景红升 |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 书面警示 |
| 15 | 2021/07/08 | 康弘药业 | 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四川 |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快报）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16 | 2021/07/08 | 石基信息 | 关于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北京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17 | 2021/07/08 | ST光一 |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江苏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 |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书面警示 |
| 18 | 2021/07/08 | 金麒麟 | 关于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辛彬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山东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债务、损失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辛彬 |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 书面警示 |
| 19 | 2021/07/08 | 美诺华 | 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许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浙江 | 短线交易 | 许健 | 时任高管 | 书面警示 |
| 20 | 2021/07/08 | 物产中大 | 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廖建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浙江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重大事项消息泄露,信息披露违反公平原则,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建新 |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 书面警示 |
| 21 | 2021/07/08 | 桂冠电力 | 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广西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书面警示 |
| 22 | 2021/07/09 | 爱康科技 |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江苏 | 增长幅度差异较大,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23 | 2021/07/09 | 岭南股份 | 关于对龚晓明的监管函 | 广东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龚晓明 | 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方 | 书面警示 |
| 24 | 2021/07/12 | ST信通 | 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文锋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黑龙江 | 未履行公开承诺,其他股份变动不规范 |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王文锋 | 其他关系方,控股股东 | 通报批评 |
| 25 | 2021/07/12 | 龙宇燃油 | 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上海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预计盈利实际亏损,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徐增增、刘策、卢玉平、李敏、胡湧 |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书面警示 |
| 26 | 2021/07/12 | 珠江股份 | 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广东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张研、答恒诚、覃宪姬 | 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书面警示 |
| 27 | 2021/07/12 | 安井食品 |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福建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28 | 2021/07/12 | 兰生股份 | 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上海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29 | 2021/07/13 | 三圣股份 | 关于对潘呈恭的监管函 | 重庆 | 减持未预披露 | 潘呈恭 | 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书面警示 |
| 30 | 2021/07/13 | 金财互联 | 关于对徐正军的监管函 | 江苏 | 限制期买卖股票,减持未预披露 | 徐正军 |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 书面警示 |
| 31 | 2021/07/13 | 蓝光发展 |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四川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32 | 2021/07/13 | 华海药业 | 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尚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浙江 | 短线交易,未履行公开承诺 | 尚飞 | 时任高管 | 书面警示 |
| 33 | 2021/07/14 | 圣湘生物 |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湖南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34 | 2021/07/14 | 天顺风能 | 关于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江苏 | 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承诺不规范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35 | 2021/07/14 | 盛屯矿业 | 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福建 | 减持未预披露 |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36 | 2021/07/14 | 天顺风能 | 关于对南通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江苏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方 | 书面警示 |
| 37 | 2021/07/14 | ST北文 | 关于对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北京 | 减持未预披露 |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书面警示 |
| 38 | 2021/07/15 | 中利集团 |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伟峰的监管函 | 江苏 | 敏感期买卖,减持未预披露 | 王伟峰 | 董事,总经理 | 书面警示 |
| 39 | 2021/07/15 | 蓝光发展 |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四川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40 | 2021/07/15 | 四通股份 | 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广东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预计盈利实际亏损,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镇城、蔡镇通、陈哲辉、于团叶、黄奕鹏 |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 通报批评 |
| 41 | 2021/07/15 | 金字火腿 | 关于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浙江 | 未履行公开承诺 |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王徽、金涛、王波宇 | 业绩承诺方 | 通报批评 |
| 42 | 2021/07/16 | 星徽股份 | 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的监管函 | 广东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蔡耿锡、谢晓华 |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43 | 2021/07/16 | 光峰科技 |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广东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44 | 2021/07/16 | \*ST众应 | 关于对周万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浙江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 周万沅 | 自然人股东 | 通报批评 |
| 45 | 2021/07/19 | 陆家嘴 | 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李旻坤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上海 | 短线交易 | 李旻坤 | 时任监事 | 书面警示 |
| 46 | 2021/07/19 | 华联综超 | 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北京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47 | 2021/07/20 | 华夏幸福 | 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河北 | 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王文学、吴向东、吴中兵、林成红、陈世敏 |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财务总监 | 书面警示 |
| 48 | 2021/07/20 | 香飘飘 | 关于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邹勇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浙江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邹勇坚 |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 书面警示 |
| 49 | 2021/07/20 | 纽威股份 | 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蕾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江苏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凌蕾菁 |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时任财务总监 | 书面警示 |
| 50 | 2021/07/20 | ST目药 |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俊凤、李洪辛、李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浙江 | 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增持,股份增持披露不规范 | 李俊凤、李洪辛、李杰 | 自然人股东 | 书面警示 |
| 51 | 2021/07/20 | 蓝焰控股 | 关于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山西 | 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52 | 2021/07/21 | 秦安股份 | 关于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许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重庆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许峥 | 公司本身,时任财务总监 | 书面警示 |
| 53 | 2021/07/21 | 九鼎投资 | 关于对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易凌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江西 | 提供担保不规范,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易凌杰 | 公司本身,时任董秘 | 书面警示 |
| 54 | 2021/07/21 | 天翔环境 | 关于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邓亲华的监管函 | 四川 | 限制期买卖股票 | 邓亲华 | 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55 | 2021/07/21 | 鼎胜新材 | 关于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江苏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王诚、李香、宋阳春 | 公司本身,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控股股东 | 通报批评 |
| 56 | 2021/07/21 | 中天科技 |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江苏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57 | 2021/07/22 | 搜于特 |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广东 | 超比例违规减持 | 马鸿、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58 | 2021/07/22 | ST大有 | 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 河南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同性、任春星、张林、张五星、谭洪涛、张建强 | 公司本身,时任董事长,时任董秘,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控股股东 |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
| 59 | 2021/07/23 | 荣联科技 | 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北京 | 信息披露不准确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60 | 2021/07/23 | 凯乐科技 |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 湖北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61 | 2021/07/23 | 汇鸿集团 |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江苏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62 | 2021/07/25 | 富邦股份 | 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湖北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仁宗、方胜玲、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严伟 | 公司本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总经理,控股股东 | 通报批评 |
| 63 | 2021/07/26 | 富邦股份 | 关于对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湖北 |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 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关系方 | 书面警示 |
| 64 | 2021/07/27 | 派林生物 | 关于对周海燕、吴曹娟、李勇的监管函 | 山西 | 限制期买卖股票 | 周海燕、吴曹娟、李勇 | 自然人股东 | 书面警示 |
| 65 | 2021/07/27 | 和科达 |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广东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66 | 2021/07/27 | \*ST邦讯 |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文的监管函 | 北京 | 敏感期买卖 | 张庆文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67 | 2021/07/27 | 福成股份 |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河北 | 短线交易,其他,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 | 李福成 | 实际控制人 | 书面警示 |
| 68 | 2021/07/27 | 欧菲光 |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广东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伟、曾兆豪 |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 通报批评 |
| 69 | 2021/07/27 | 春光科技 | 关于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凯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浙江 | 重大事项消息泄露,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信息披露违反公平原则 | 陈凯 | 时任总经理 | 书面警示 |
| 70 | 2021/07/27 | 朗博科技 | 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戚淦超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 江苏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三会运作流程不规范 | 戚淦超 | 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 | 书面警示 |
| 71 | 2021/07/28 | ST安信 |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 上海 | 需明确监管要求的相关事项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72 | 2021/07/28 | 昊华能源 | 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 北京 |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准确,定期报告信息更正不及时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养谋、关杰、鲍霞 | 公司本身,时任高管,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董秘,时任财务总监 | 公开谴责 |
| 73 | 2021/07/29 | \*ST索菱 |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广东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盛家方、蔡新辉 |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 通报批评 |
| 74 | 2021/07/29 | 如意集团 | 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山东 | 受督促后仍不履行义务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75 | 2021/07/29 | \*ST众应 |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浙江 |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下跌幅度差异较大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化亮、朱恩乐、潘晨怡 |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 通报批评 |
| 76 | 2021/07/30 | 蓝晓科技 | 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陕西 | 信息披露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完整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本身 | 书面警示 |
| 77 | 2021/07/30 | 金冠股份 | 关于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 吉林 | 股票冻结不规范,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78 | 2021/07/30 | 瑞普生物 | 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 天津 | 提供财务资助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守军、徐雷 | 公司本身,董事,实际控制人,高管,控股股东 | 书面警示 |
| 79 | 2021/07/30 | 藏格控股 |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肖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青海 | 未按规定披露实控人、董监高情况 | 肖瑶 | 董事,总经理 | 通报批评 |

# **◆** 法律规则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7月6日发布）

一是明确完善证券监管执法总体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是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三是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成立相关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等。

四是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等。

五是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六是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制设置，充分发挥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等。

【点评】《意见》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明确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作为资本市场执法司法的指导思想，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为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础作出了重要部署。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发布的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规格之高前所未有。《意见》是我国资本市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方位加强和改进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 ▶ 中国证监会

###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6月28日发布）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修订背景

现行的《半年报格式准则》是 2017 年修订的。本次修改主要解决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信披办法》要求。新《证券法》设立了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内容发表异议的制度，《信披办法》进行了相应细化，需在《半年报格式准则》中进一步落实。二是与其他相关制度做好衔接。2020 年 12 月，证监会与人民银行、发改委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信披办法》），对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编制要求进行了规定，需在《半年报格式准则》中的债券章节予以吸收。三是强化突出问题的信息披露。结合前期实践，加强占用担保、关联财务公司存款受限等问题，以及表决权委托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另外，针对半年度报告中的行业和业务情况分析不够深入、与财务报告数据联系不够紧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披露要求。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一是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归并整合为修订后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是细化对所处行业和从事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要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业务经营等信息有针对性的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二）新增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一是为突出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情况，将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有关条文统一整合至新增的“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二是要求全部上市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三是为协同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鼓励公司自愿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四是为协同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鼓励公司积极披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三）完善重要事项章节

一是加强占用担保常态化监管，要求公司披露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二是要求公司披露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情况；三是根据科创板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要求，新增科创板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

（四）调整债券相关情况章节

按照《债券信披办法》的相关规定，一是扩大披露主体范围，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都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相关情况；二是扩大债券种类的披露范围，公司应当披露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同时，简化并调整了债券情况的披露内容。

（五）其他修改

一是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条文进行了梳理，统一整合至新增的“第四节 公司治理”；二是为避免信息冗余，在总则中明确相关信息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无进展或变化的，可以仅披露相关情况概述；三是要求公司披露前 10 名股东存在的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要求披露表决权比例前 10 名的股东情况；四是明确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进行列示；五是删除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和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分析。

### • 《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7号）（7月9日发布）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合力。建立由会机关部门、证监局、自律组织共同参与的投行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完善机构监管与业务监管、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协作配合，提升监管合力和监管效能。

二是完善制度规则，提升监管和执业的规范化水平。按照“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的三原则，强化投行执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投行业务监管规则。进一步厘清各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

三是全面强化立体追责，净化市场生态。扩大现场检查和督导面，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坚决杜绝“带病闯关”的行为。建立投行业务违规问题台帐、前移问责关口、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并用好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手段。

四是做实“三道防线”，强化机构内部控制。压实证券公司主要负责人、高管的管理责任。落实对投行业务各环节责任人员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等。

五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推动建立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机制、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系统。突出“奖优限劣”、调整优化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投行业务评价指标等。

【点评】新《证券法》的实施以及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全面推进，进一步要求证券公司贯彻好监管部门对其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核查把关的责任要求。认定保荐机构责任的核心在于判断保荐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以及保荐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之间的责任区分，这在制度上还需要细化，也需要在行政监管和司法审判领域的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厘清各中介机构之间的责任界限。督促保荐机构归位尽责，需要监管环境、制度规则、市场约束等方面共同努力。

### • 《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7月9日发布）

一是聚焦解决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对境外子公司规范、期货公司对子公司有效管控、行政介入的法律依据等突出问题，重点突破子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中存在的瓶颈。

二是规范主体行为与预留发展空间相统一。既对子公司现存的问题予以规范，同时为子公司发展留足空间。

三是体现聚焦主业、提升服务能力的政策导向。引导行业发挥专业优势、聚焦主业，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点评】随着期货公司子公司在机构设置和业务开展方面快速发展，行业发展与有效监管、风险防范等不相适应的问题凸显。《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明确子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层级和数量，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地规范，并进一步压实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管控责任。

### •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6号）（7月15日发布）

一是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包括冻结、查封、扣押、封存、限制出境、限制交易、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

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等。

三是完善查审机制。实行“查审分离模式”，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

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法制审核制度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阅卷等权利，并明确执法人员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

【点评】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是证券监管部门的重要法定职责，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惩治证券违法活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主要手段。《处罚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对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统一规制，补齐了证券监管执法的制度短板。既是对《行政处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落实，也是对近年来证券执法实践需求的切实回应，具有极强的程序规范意义。

## ▶ 沪深交易所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1年修订）（7月2日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施行，深交所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同时废止。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7月9日发布）** 为进一步健全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各市场参与主体行为，明确各方职责，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现予发布。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52号）（7月13日发布）**

一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功能。

二是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和挂牌转让相关业务行为，便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编制相关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

【点评】本次《指引》的修订是进一步服务国家低碳发展、乡村振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目标，加强引导资金投向国家支持领域的重要举措。《指引》在绿色公司债券方面，首次明确了“碳中和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子品种相关安排，并优化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要求。同时，对照国务院以及证监会等文件要求，将原“扶贫公司债券”整体修订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明确了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安排。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3号——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深证上〔2021〕684号））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的通知（上证函〔2021〕1193号）（7月16日发布）**

一是明确咨询沟通的适用范围，包括申报前的咨询沟通、首轮问询函发出后的咨询沟通和上市委审议会议后的咨询沟通三个环节。

二是明确咨询沟通方式和保荐把关要求，咨询沟通一般应选择书面咨询方式，问题复杂确需当面沟通的，可预约现场咨询。保荐人应对咨询沟通问题及材料进行核查分析和把关。

三是明确沟通咨询的回复要求，科创板审核机构收到咨询沟通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给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明确纪律和监督要求，业务咨询沟通全程接受纪检监督，参与业务咨询沟通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点评】此次《指南》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健全咨询沟通机制，提高审核公开透明度，服务市场主体需求。《指南》就申报前、首轮问询函发出后及上市委审议会议后三个环节的业务咨询沟通予以细化，对进一步规范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业务咨询沟通、及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提高申报和审核质量等具有重要意义。

###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的通知（上证函〔2021〕1178号）（7月19日发布）

一是明确信用保护工具的定义及其分类，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

二是明确业务开展前、程序中及后续结算的相关安排，具体从业务开展前准备、合约业务流程、凭证业务流程、信息披露以及后续结算安排等方面予以明确。

三是明确信用保护工具的费用及业务联系信息，明确交易经手费的收费标准以及上交所债券业务中心的联系人信息。

【点评】《指南》在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实践基础上进行修订，较为系统的明确了信用保护工具相关具体业务，为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提供了规范，为信用保护工具市场的参与者了解和熟悉该类业务提供了便利。

###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上证发〔2021〕5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证发〔2021〕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上证发〔2021〕59号）（7月24日发布）

一是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为基础，并体现转板上市特征。从投资者需求和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要求出发，参照科创板首发上市的规定制定转板上市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和规范运行要求。同时，转板上市报告书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包括明确转板上市条件和转板公司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披露要求等转板上市不适用事项等。

二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大性与针对性。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实践，《指引4号》对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的部分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精简、合并、引征，突出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和针对性，便捷投资者查阅。如，扩大重大性原则的适用范围，合并部分章节等。

三是充分利用新三板审核和持续监管成果，作出差异化安排。《指引4号》对在新三板市场已公开披露或审核的内容进行了简化，降低拟转板企业的披露成本。在申报文件方面，不再要求转板公司提交除公司章程外的其他设立文件，转板上市报告书亦结合转板公司的特点，作出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

【点评】本次三项《指引》的发布，为今年2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提供了配套制度文件。三项《指引》分别就申请文件编制和报送、转板上市报告书的要求、保荐机构出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行为等三个方面作出规范，也意味着上交所就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的准备工作基本就绪。随着转板上市配套规则的发布，进一步明确转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编制、报送及信息披露等要求，为保障转板上市制度平稳落地实施保驾护航。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深证上〔2021〕726号）《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深证上〔2021〕7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深证上〔2021〕730号）《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728号）和《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729号））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深证上〔2021〕724号）（7月23日发布）

一是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向特定对象以及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文件、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组上市）申请文件等共计七个方面明确了受理关注要点。

二是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重点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形式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披露要求、检查要求、参考规范及落实情况予以细化。

三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或不特定对象对象发行证券审核以及简易程序下的关注要点，以重点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的形式对审核关注事项、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及落实情况予以细化。

四是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在《26号格式准则》大项基础上明确审核关注要点、申报文件披露要求、中介机构核查要求、落实情况，并列明规则依据文件。

【点评】本次发布的《业务指南》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要求券商等中介机构依据核查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填报并签字，既进一步规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各类情形下的核查要点，也对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提升审核标准透明度具有积极作用。